

2026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工业园区土壤点位监
督性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工业园区土壤点位监督性监测项目 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工业园区土壤点位监督性监测项目

1.2 建设单位：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1.3 项目地点：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境内

第二条 委托内容

2.1 工作内容

(1) 2026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对 10 家优先监管单位开展优先监管单位周边环境监测。地下水半年开展 1 次（枯水期、丰水期各 1 次）监测，环境空气半年开展 1 次监测。

工作主要包括基础信息调查与核实（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等），监测方案制定（包括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点位现场确认等），采样与检测（包括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测试及全过程质控工作），成果报告编制（包括每个企业周边监测成果报告）。

10 家优先监管单位清单表

| 序号 | 地块名称 | 监测类别 | 点位数量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 优先监管清单 | | | | | |
| 1 | 原东台市蝶舞色织有限公司 地块 | 地下水 | 4 | 铁、锰、铝、铅、砷、氨氮、石油烃 | 2 次 |
| | | 环境空气 | 3 | 氨 | 2 次 |

| | | | | | |
|----|----------------|------|---|---|----|
| 2 | 原东台市薛岗锌品厂地块 | 地下水 | 4 | 六价铬、石油烃 | 2次 |
| 3 | 原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地块 | 地下水 | 4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氯乙烯、石油烃(C10-C40)、苯乙烯 | 2次 |
| | 原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地块 | 环境空气 | 2 |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乙烯、氨、硫化氢、氯苯类 | 2次 |
| 4 | 原东台市方正锌业有限公司地块 | 地下水 | 5 | 六价铬、镉、铅、汞、砷、锌、锰 | 2次 |
| | 原东台市方正锌业有限公司地块 | 环境空气 | 4 | 氨、汞 | 2次 |
| 5 | 原东台市华坤锌业有限公司地块 | 环境空气 | 4 | 氨、汞 | 2次 |
| 6 | 东台市海财废塑加工厂地块 | 环境空气 | 4 | 氨、硫化氢 | 2次 |
| 7 | 江苏灶星农化有限公司地块 | 环境空气 | 3 | 氨 | 2次 |
| 8 | 原东台市宏峰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 地下水 | 5 | 甲苯、乙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六价铬、石油烃(C10-C40) | 2次 |
| | | 环境空气 | 3 | 甲苯、二甲苯、氯苯类(包括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硫化氢、汞 | 2次 |
| 9 | 原东台市三强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 地下水 | 5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石油烃(C10-C40) | 2次 |
| 10 | 原江苏德赛化纤有限公司地块 | 地下水 | 5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石油烃(C10-C40) | 2次 |

(2) 工业园区土壤点位监督性监测：对东台市 5 个工业园区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在 5 个工业园区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 1 个，合计 18 个点土壤监测。

18 个土壤加密监测点位信息表

| 序号 | 园区名称 | 点位具体位置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1 | 东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120.3874, 纬度 32.8670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2 | 东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风向 | 经度 120.4599, 纬度 32.8448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3 | 东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风向 | 经度 120.3425, 纬度 32.8740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4 | 东台经济开发区 | 经度 120.3022, 纬度 32.9109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点位具体位置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5 | 东台经济开发区上风向 | 经度 120.4054, 纬度 32.8716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6 | 东台经济开发区下风向 | 经度 120.2698, 纬度 32.9203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7 |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 | 经度 120.8600, 纬度 32.7433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8 |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上风向 | 经度 120.8966, 纬度 32.7307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9 |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分下风向 | 经度 120.8222, 纬度 32.7755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10 | 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 | 经度 120.1817, 纬度 32.7398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11 | 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上风向 | 经度 120.1923, 纬度 32.7314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12 | 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下风向 | 经度 120.1754, 纬度 32.7469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13 | 东台市精密制造产业园(安丰片区) | 经度 120.4562, 纬度 32.7502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14 | 东台市精密制造产业园(安丰片区)上风向 | 经度 120.4635, 纬度 32.7428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15 | 东台市精密制造产业园(安丰片区)下风向 | 经度 120.4424, 纬度 32.7616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16 | 东台市精密制造产业园(南沈灶片区) | 经度 120.4689, 纬度 32.7715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17 | 东台市精密制造产业园(南沈灶片区)上风向 | 经度 120.4756, 纬度 32.7666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 18 | 东台市精密制造产业园(南沈灶片区)下风向 | 经度 120.4632, 纬度 32.7794 | pH、阳离子交换量/镉、铬、汞、砷、铅、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 1次 |

2.2 工作要求

工作成果符合比选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作方式

3.1 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如甲方需要乙方参加会商会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3.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或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重新报送验收资料。

3.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2026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环境

监测报告》、《工业园区土壤点位监督性监测报告》。

3.5 其他

(1) 成果要求：提交《2026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报告》、《工业园区土壤点位监督性监测报告》。

(2) 成果验收要求：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并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第四条 费用支付

4.1 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贰仟捌佰元零角零分，（¥ 502800.00 元），该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车旅费、餐费、员工补助、招标代理费、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因素、不可预见费等其他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合同固定总价，一经确认，不得变动。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开展服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交《2026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报告》、《工业园区土壤点位监督性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应结算金额的 10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结算方式：应结算金额按合同价结算。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应安排专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具体协助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服

5.2 甲方有权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客观实际下，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5.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2026
734

- 6.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为甲方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提供技术服务。
- 6.2 乙方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6.3 乙方就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6.4 乙方所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必须满足比选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7.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7.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等承担保密义务。
- 7.3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7.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除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再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甲方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当事人并处费用的 200%的处罚。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的矛盾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的处罚。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视情节扣罚乙方管理费 2000-10000 元/次。

8.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比选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及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

8.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25140.00 元(中标供应商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在履约期间怠于履行义务或违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 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0%。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2 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表、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产权担保

11.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12.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一方违约时，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2.4 双方来往函件，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记载的方式送达其他方。如一方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一方未通知的，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如在送达中出现查无此公司/人、拒收等情形的，视为送达。

12.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2.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7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2.8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9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10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p>甲方（盖章） </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p> | <p>乙方（盖章） </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p> <p>日期：2026年4月24日</p> |
|---|--|